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险通讯诈骗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条款
保障范围	<p>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等待期届满后，被保险人因遭遇保险合同约定的通讯诈骗（见释义二）行为并通过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转账、汇款、支付导致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损失的，对于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至保险单约定的天数届满时仍未追回的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等待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约定，在保险单中载明。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遭遇通讯诈骗发生的转账、汇款、支付行为导致其个人账户资金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1年。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下列个人账户资金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释义三）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p> <p>（二） 被保险人为持有人的信用卡关联的非被保险人为持有人的附属卡发生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p> <p>（三） 非法的金融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通过非法或非持牌金融机构及其运营的非法金融 App 购买理财、办理借贷、购买保险或因上述行为被诈骗而发生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p> <p>（四）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在借给他人使用期间，他人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p> <p>（五） 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被他人通过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盗刷或盗用导致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p> <p>（六） 被保险人在被诱导或被欺骗的情况下办理信用卡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p> <p>（七） 被保险人因参与网络刷单、返利等活动被诈骗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p> <p>（八） 被保险人因参与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p> <p>（九） 被保险人因网络婚恋交友行为造成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p> <p>（十） 实物、现金损失；</p> <p>（十一） 非保险合同约定的个人账户内资金损失；</p> <p>（十二） 被保险人个人账户资金非以转账、汇款、支付形式而遭受的损失；</p> <p>（十三） 间接损失；</p> <p>（十四）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p> <p>（十五） 精神损害赔偿；</p> <p>（十六） 依法应由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承担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p> <p>（十七） 被保险人已从金融机构或支付机构等任何其他第三方获得赔偿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p> <p>（十八） 超过保险单约定的可获赔次数后发生的个人账户资金损失；</p> <p>（十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p>
保单预期利益	不适用